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13.03.28 國壽字第 1130030055 號函備查
114.01.01 國壽字第 1140010075 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3.11.28 國壽字第 1130110007 號函備查
114.07.01 國壽字第 1140070050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基優人生 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4 年 07 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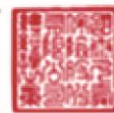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14年06月17日



總經理

劉上旗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契約之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本契約定期繳費別僅限月繳。

本契約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每次所繳付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單條款第 24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5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3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單行政費													
第一到第二保單年度	每月 0.1%												
第三到第四保單年度	每月 0.08%												
第五保單年度及之後	每月 0%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500 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第 1 年</td><td>6%</td></tr> <tr> <td>第 2 年</td><td>4%</td></tr> <tr> <td>第 3 年</td><td>3%</td></tr> <tr> <td>第 4 年</td><td>2%</td></tr> <tr> <td>第 5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及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 4 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 4 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率）調降，不在此限。

(二)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 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404	1.495	58	71.553	30.682
16	3.899	1.656	59	76.797	33.201
17	4.347	1.806	60	85.802	38.215
18	4.715	1.944	61	92.058	41.400
19	5.003	2.082	62	99.015	45.057
20	4.968	2.047	63	106.755	49.220
21	5.141	2.151	64	115.460	54.016
22	5.279	2.254	65	129.525	64.389
23	5.359	2.335	66	140.680	70.702
24	5.428	2.404	67	153.491	78.039
25	5.704	2.760	68	168.050	86.480
26	5.796	2.864	69	184.391	96.140
27	5.957	2.990	70	212.842	111.711
28	6.187	3.163	71	232.599	124.212
29	6.498	3.370	72	254.265	138.495
30	7.556	3.600	73	277.921	154.698
31	8.027	3.853	74	303.842	172.995
32	8.614	4.117	75	329.866	187.795
33	9.292	4.405	76	361.089	210.634
34	10.086	4.704	77	395.520	236.187
35	11.236	5.083	78	433.389	264.650
36	12.225	5.451	79	474.755	296.240

37	13.340	5.865	80	519.559	331.051
38	14.582	6.325	81	567.859	369.311
39	15.939	6.831	82	620.069	411.551
40	17.572	7.521	83	676.741	458.402
41	19.159	8.119	84	738.691	510.796
42	20.850	8.775	85	806.783	569.687
43	22.678	9.465	86	881.809	636.077
44	24.622	10.212	87	964.413	710.873
45	27.796	11.696	88	1052.285	794.846
46	29.981	12.558	89	1144.860	888.778
47	32.304	13.478	90	1251.361	993.439
48	34.765	14.479	91	1374.503	1109.739
49	37.375	15.548	92	1496.610	1238.711
50	39.813	16.376	93	1629.723	1381.484
51	42.734	17.572	94	1774.830	1539.172
52	45.851	18.837	95	1933.012	1713.178
53	49.174	20.160	96	2105.455	1904.883
54	52.728	21.574	97	2293.434	2115.621
55	58.190	24.783	98	2498.352	2346.644
56	62.284	26.508	99	2721.740	2599.334
57	66.723	28.463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

變額萬能壽險。

二、商品特色：

本商品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最大特色為連結精選熱門基金，解決面臨標的太多不知如何選擇的困境，參與市場投資亦同時享有壽險保障。保戶可依自身需求，藉由定期定額投資適度分散風險，亦可彈性地單筆投入以快速累積資產。每月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客戶可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或再購原投資標的。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或辦理保險單借款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

終身（至 99 歲止）。

四、繳費方式：

定期繳（僅限月繳）或彈性繳。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五、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80 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18 足歲。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新臺幣)：

定期繳與彈性繳僅得擇一適用，其最低保險費與最高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 1,000 元為單位：

繳費別	保險費	繳次	繳交上、下限	其他上限限制
定期繳費別	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含)以後 (僅限月繳)	最低 3,000 最高 10 萬	(一)第一次繳交保險費：1,500 萬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最低 0 元	(二)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累積總繳保險費：120 萬 ^{註 2}
		第二次(含)以後	最低 3,000	
彈性繳費別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最低 30 萬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總繳保險費：3,000 萬
		第二次(含)以後	最低 3,000	

註 1：要保人投保後，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定期保險費金額。

註 2：不含第一次保險費。

七、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

基本保額=第一次保險費×基本保額倍數，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 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基本保額倍數	1.9	1.6	1.4	1.2	1.1	1.02

註 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註 2：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八、繳費規定：

定期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不定期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僅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九、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其他事項：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0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二) 基本保額的變更：(詳見保單條款第 36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本契約變更基本保額後之「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基本保額後之「淨危險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三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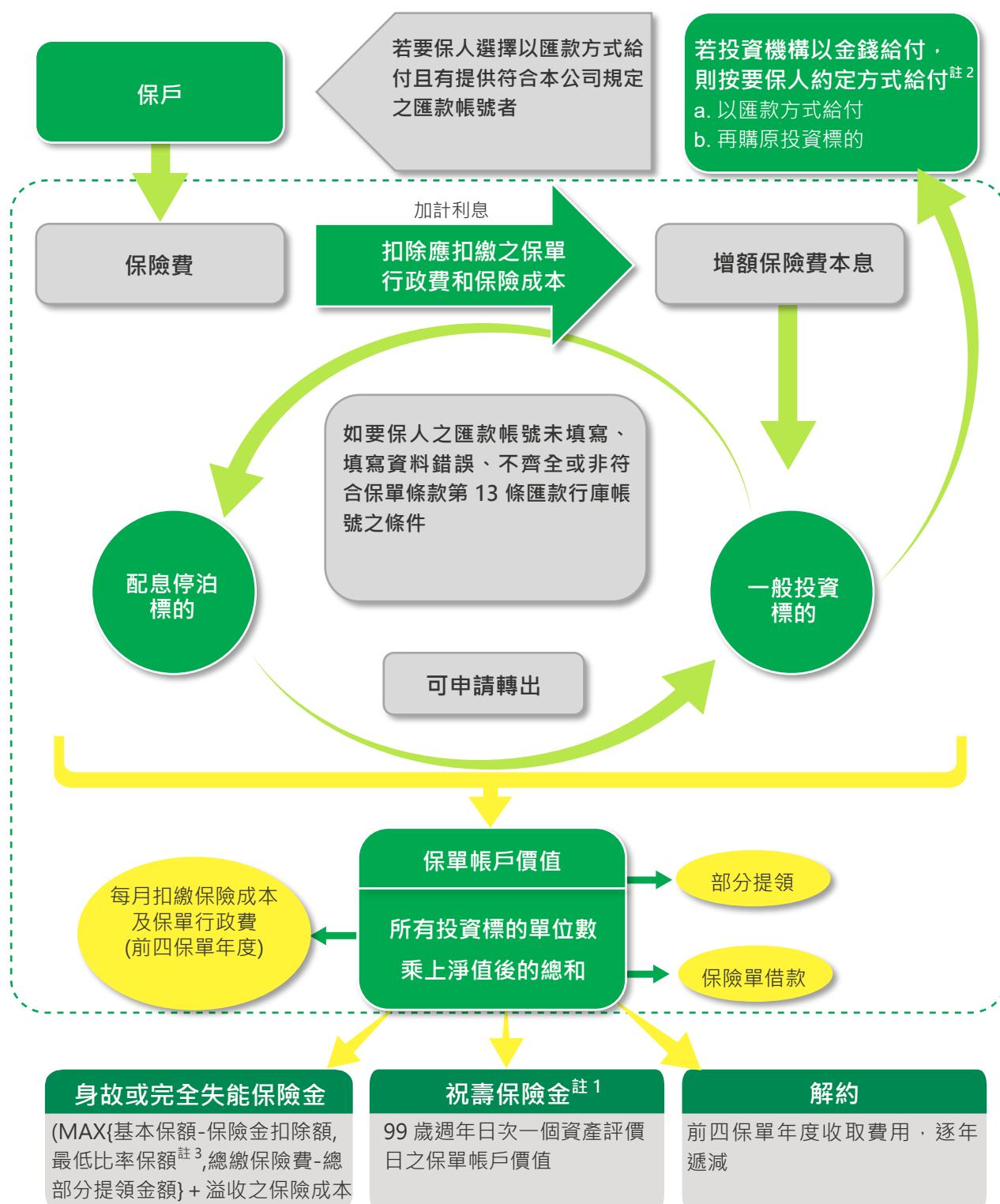
(三)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33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 1：依法令規定自 110/1/1 起，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方式按國泰世華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原投資標的幣別)，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 2：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以匯款方式給付」或「再購原投資標的」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本公司以「以匯款方式給付」。

註 3：最低比率保額係指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後所得之保額。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選擇彈性繳並僅繳交第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保額 190 萬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 及 -6%，甲君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標的原幣別)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000,000	998,944	12,231	686	1,044,983	1,985,468	982,284
2	31	-	-	12,815	663	1,095,514	1,900,000	1,051,693
3	32	-	-	10,759	666	1,151,283	1,900,000	1,116,745
4	33	-	-	11,308	670	1,209,920	1,935,872	1,185,722
5	34	-	-	-	747	1,283,774	2,054,038	1,283,774
6	35	-	-	-	884	1,362,041	2,179,266	1,362,041
7	36	-	-	-	1,021	1,444,994	2,311,990	1,444,994
8	37	-	-	-	1,182	1,532,897	2,452,635	1,532,897
9	38	-	-	-	1,371	1,626,027	2,601,643	1,626,027
10	39	-	-	-	1,592	1,724,673	2,759,477	1,724,673
15	44	-	-	-	2,204	2,315,807	3,242,130	2,315,807
20	49	-	-	-	4,490	3,103,510	4,344,914	3,103,510
25	54	-	-	-	4,249	4,163,652	4,996,382	4,163,652
30	59	-	-	-	8,297	5,578,618	6,694,342	5,578,618
35	64	-	-	-	8,362	7,480,867	8,228,954	7,480,867
40	69	-	-	-	17,888	10,012,587	11,013,846	10,012,587
45	74	-	-	-	7,910	13,448,021	13,716,981	13,448,021
50	79	-	-	-	16,612	18,067,182	18,428,526	18,067,182
55	84	-	-	-	34,664	24,218,207	24,702,571	24,218,207
60	89	-	-	-	71,805	32,351,393	32,998,421	32,351,393
65	94	-	-	-	-	43,528,101	43,528,101	43,528,101
69	98	-	-	-	-	55,301,980	55,301,980	55,301,980
99 歲 祝壽保險金		55,301,98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000,000	998,944	12,005	672	1,004,146	1,907,877	943,897
2	31	-	-	12,090	708	1,011,479	1,900,000	971,020
3	32	-	-	9,752	756	1,021,272	1,900,000	990,634
4	33	-	-	9,848	806	1,031,117	1,900,000	1,010,495
5	34	-	-	-	861	1,051,061	1,900,000	1,051,061
6	35	-	-	-	938	1,071,329	1,900,000	1,071,329
7	36	-	-	-	996	1,091,947	1,900,000	1,091,947
8	37	-	-	-	1,059	1,112,918	1,900,000	1,112,918
9	38	-	-	-	1,128	1,134,242	1,900,000	1,134,242
10	39	-	-	-	1,199	1,155,924	1,900,000	1,155,924
15	44	-	-	-	1,577	1,269,876	1,900,000	1,269,876
20	49	-	-	-	2,057	1,393,559	1,950,983	1,393,559
25	54	-	-	-	2,034	1,529,132	1,900,000	1,529,132
30	59	-	-	-	2,546	1,678,134	2,013,761	1,678,134
35	64	-	-	-	2,102	1,843,625	2,027,988	1,843,625
40	69	-	-	-	3,685	2,021,638	2,223,802	2,021,638
45	74	-	-	-	1,332	2,224,597	2,269,089	2,224,597
50	79	-	-	-	2,296	2,448,602	2,497,574	2,448,602
55	84	-	-	-	3,928	2,689,084	2,742,866	2,689,084
60	89	-	-	-	6,668	2,942,998	3,001,858	2,942,998
65	94	-	-	-	-	3,244,128	3,244,128	3,244,128
69	98	-	-	-	-	3,514,094	3,514,094	3,514,094
99 歲 祝壽保險金		3,514,094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000,000	998,944	11,896	682	984,263	1,900,000	925,207
2	31	-	-	11,742	734	971,788	1,900,000	932,916
3	32	-	-	9,284	798	961,708	1,900,000	932,857
4	33	-	-	9,188	871	951,649	1,900,000	932,616
5	34	-	-	-	948	950,699	1,900,000	950,699
6	35	-	-	-	1,056	949,643	1,900,000	949,643

7	36	-	-	-	1,152	948,493	1,900,000	948,493
8	37	-	-	-	1,260	947,233	1,900,000	947,233
9	38	-	-	-	1,380	945,852	1,900,000	945,852
10	39	-	-	-	1,512	944,339	1,900,000	944,339
15	44	-	-	-	2,367	934,303	1,900,000	934,303
20	49	-	-	-	3,655	918,541	1,900,000	918,541
25	54	-	-	-	5,274	895,712	1,900,000	895,712
30	59	-	-	-	7,936	861,481	1,900,000	861,481
35	64	-	-	-	12,522	808,384	1,900,000	808,384
40	69	-	-	-	21,529	720,375	1,900,000	720,375
45	74	-	-	-	40,067	559,316	1,900,000	559,316
50	79	-	-	-	75,707	263,951	1,900,000	263,951
55	84	-	-	-	-	-	-	-
60	89	-	-	-	-	-	-	-
65	94	-	-	-	-	-	-	-
69	98	-	-	-	-	-	-	-
99 歲 祝壽保險金		-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000,000	998,944	11,575	701	926,769	1,900,000	871,163
2	31	-	-	10,758	801	861,481	1,900,000	827,022
3	32	-	-	8,007	913	802,557	1,900,000	778,480
4	33	-	-	7,459	1,038	747,482	1,900,000	732,532
5	34	-	-	-	1,178	702,705	1,900,000	702,705
6	35	-	-	-	1,362	660,364	1,900,000	660,364
7	36	-	-	-	1,533	620,330	1,900,000	620,330
8	37	-	-	-	1,725	582,446	1,900,000	582,446
9	38	-	-	-	1,940	546,566	1,900,000	546,566
10	39	-	-	-	2,176	512,552	1,900,000	512,552
15	44	-	-	-	3,736	366,022	1,900,000	366,022
20	49	-	-	-	6,123	248,415	1,900,000	248,415
25	54	-	-	-	9,169	149,778	1,900,000	149,778
30	59	-	-	-	14,058	58,429	1,900,000	58,429
35	64	-	-	-	-	-	-	-
40	69	-	-	-	-	-	-	-

45	74	-	-	-	-	-	-	-
50	79	-	-	-	-	-	-	-
55	84	-	-	-	-	-	-	-
60	89	-	-	-	-	-	-	-
65	94	-	-	-	-	-	-	-
69	98	-	-	-	-	-	-	-
99 歲 祝壽保險金		-						

註：(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後之餘額為基礎。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 33 條。

(二) 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選擇定期繳並繳交定期保險費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且每月按期繳交，基本保額 2 萬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甲君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標的原幣別)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行政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20,000	119,990	679	39	122,848	233,411	115,477
2	31	120,000	120,000	2,177	87	251,677	402,683	241,610
3	32	120,000	120,000	3,008	162	387,514	620,022	375,889
4	33	120,000	120,000	4,342	251	530,259	848,414	519,654
5	34	120,000	120,000	-	364	686,171	1,097,874	686,171
6	35	120,000	120,000	-	514	851,544	1,362,470	851,544
7	36	120,000	120,000	-	684	1,026,942	1,643,107	1,026,942
8	37	120,000	120,000	-	894	1,212,940	1,940,704	1,212,940
9	38	120,000	120,000	-	1,143	1,410,154	2,256,246	1,410,154
10	39	120,000	120,000	-	1,443	1,619,221	2,590,754	1,619,221
15	44	120,000	120,000	-	2,680	2,871,508	4,020,111	2,871,508
20	49	120,000	120,000	-	6,497	4,544,657	6,362,520	4,544,657
25	54	120,000	120,000	-	6,879	6,794,177	8,153,012	6,794,177

30	59	120,000	120,000	-	14,496	9,799,422	11,759,306	9,799,422
35	64	120,000	120,000	-	15,411	13,837,849	15,221,634	13,837,849
40	69	120,000	120,000	-	34,239	19,216,809	21,138,490	19,216,809
45	74	120,000	120,000	-	15,562	26,508,110	27,038,272	26,508,110
50	79	120,000	120,000	-	33,343	36,310,537	37,036,748	36,310,537
55	84	120,000	120,000	-	70,593	49,369,047	50,356,428	49,369,047
60	89	120,000	120,000	-	147,803	66,643,738	67,976,613	66,643,738
65	94	120,000	120,000	-	-	90,366,473	90,366,473	90,366,473
69	98	120,000	120,000	-	-	115,351,595	115,351,595	115,351,595
99 歲 祝壽保險 金		115,351,595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20,000	119,990	670	38	120,213	228,405	113,000
2	31	120,000	120,000	2,107	84	241,353	386,165	231,699
3	32	120,000	120,000	2,856	153	364,112	582,579	353,189
4	33	120,000	120,000	4,040	234	488,069	780,910	478,308
5	34	120,000	120,000	-	332	618,511	989,618	618,511
6	35	120,000	120,000	-	459	751,458	1,202,333	751,458
7	36	120,000	120,000	-	598	886,948	1,419,117	886,948
8	37	120,000	120,000	-	762	1,025,007	1,640,011	1,025,007
9	38	120,000	120,000	-	956	1,165,657	1,865,051	1,165,657
10	39	120,000	120,000	-	1,182	1,308,917	2,094,267	1,308,917
15	44	120,000	120,000	-	1,956	2,067,987	2,895,182	2,067,987
20	49	120,000	120,000	-	4,201	2,897,857	4,057,000	2,897,857
25	54	120,000	120,000	-	3,917	3,813,049	4,575,659	3,813,049
30	59	120,000	120,000	-	7,230	4,812,817	5,775,380	4,812,817
35	64	120,000	120,000	-	6,692	5,915,328	6,506,861	5,915,328
40	69	120,000	120,000	-	12,882	7,113,256	7,824,582	7,113,256
45	74	120,000	120,000	-	5,046	8,455,822	8,624,938	8,455,822
50	79	120,000	120,000	-	9,276	9,935,351	10,134,058	9,935,351
55	84	120,000	120,000	-	16,790	11,538,404	11,769,172	11,538,404
60	89	120,000	120,000	-	29,928	13,253,986	13,519,066	13,253,986
65	94	120,000	120,000	-	-	15,239,479	15,239,479	15,239,479
69	98	120,000	120,000	-	-	17,006,207	17,006,207	17,006,207

99 歲 祝壽保險金	17,006,207
---------------	------------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20,000	119,990	666	38	118,918	225,944	111,783
2	31	120,000	120,000	2,075	82	236,383	378,213	226,928
3	32	120,000	120,000	2,784	149	353,073	564,917	342,481
4	33	120,000	120,000	3,898	225	468,572	749,715	459,201
5	34	120,000	120,000	-	318	587,877	940,603	587,877
6	35	120,000	120,000	-	434	707,065	1,131,304	707,065
7	36	120,000	120,000	-	560	826,127	1,321,803	826,127
8	37	120,000	120,000	-	708	945,041	1,512,066	945,041
9	38	120,000	120,000	-	877	1,063,787	1,702,059	1,063,787
10	39	120,000	120,000	-	1,073	1,182,336	1,891,738	1,182,336
15	44	120,000	120,000	-	1,687	1,773,734	2,483,228	1,773,734
20	49	120,000	120,000	-	3,440	2,358,326	3,301,656	2,358,326
25	54	120,000	120,000	-	3,041	2,942,233	3,530,680	2,942,233
30	59	120,000	120,000	-	5,319	3,518,547	4,222,256	3,518,547
35	64	120,000	120,000	-	4,662	4,094,506	4,503,957	4,094,506
40	69	120,000	120,000	-	8,491	4,658,469	5,124,316	4,658,469
45	74	120,000	120,000	-	5,088	5,229,366	5,400,000	5,229,366
50	79	120,000	120,000	-	9,717	5,789,701	6,000,000	5,789,701
55	84	120,000	120,000	-	20,523	6,310,651	6,600,000	6,310,651
60	89	120,000	120,000	-	50,743	6,728,542	7,200,000	6,728,542
65	94	120,000	120,000	-	161,309	6,801,149	7,800,000	6,801,149
69	98	120,000	120,000	-	525,356	5,881,640	8,280,000	5,881,640
99 歲 祝壽保險金	5,881,64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保險費	淨投資 金額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 行政費	保險 成本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120,000	119,990	653	37	115,130	218,747	108,222
2	31	120,000	120,000	1,980	78	222,215	355,544	213,326
3	32	120,000	120,000	2,580	137	322,412	515,859	312,740

4	33	120,000	120,000	3,511	203	415,795	665,272	407,479
5	34	120,000	120,000	-	277	507,059	811,294	507,059
6	35	120,000	120,000	-	370	592,905	948,648	592,905
7	36	120,000	120,000	-	463	673,649	1,077,838	673,649
8	37	120,000	120,000	-	570	749,576	1,199,322	749,576
9	38	120,000	120,000	-	688	820,956	1,313,530	820,956
10	39	120,000	120,000	-	819	888,043	1,420,869	888,043
15	44	120,000	120,000	-	1,455	1,167,977	1,800,000	1,167,977
20	49	120,000	120,000	-	3,677	1,367,977	2,400,000	1,367,977
25	54	120,000	120,000	-	7,611	1,502,323	3,000,000	1,502,323
30	59	120,000	120,000	-	15,082	1,575,527	3,600,000	1,575,527
35	64	120,000	120,000	-	29,460	1,579,915	4,200,000	1,579,915
40	69	120,000	120,000	-	59,664	1,482,476	4,800,000	1,482,476
45	74	120,000	120,000	-	124,644	1,189,734	5,400,000	1,189,734
50	79	120,000	120,000	-	251,144	552,776	6,000,000	552,776
55	84	120,000	120,000	-	-	-	-	-
60	89	120,000	120,000	-	-	-	-	-
65	94	120,000	120,000	-	-	-	-	-
69	98	120,000	120,000	-	-	-	-	-
99 歲 祝壽保險金		-						

註：(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後之餘額為基礎。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 33 條。

(三)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選擇彈性繳並繳交第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該週月日應扣除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為何？

第一次保險費	保單行政費	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保額	保險成本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1,000 元 (1)	190 萬元 (2)	189.81 萬元 (3)	56 元 (4)	0 元 (5)	1,001,441 元 (6)

說明：

(1)保費行政費 = 保險費×保單行政費率

$$= 1,000,000 \times 0.1\%$$

$$= 1,000 \text{ (新臺幣)}$$

(2)基本保額 = 第一次保險費×基本保額倍數^{註1}

$$= 1,000,000 \times 1.90$$

$$= 1,900,000 \text{ (新臺幣)}$$

(3)最低比率保額 = 期初保單帳戶價值^{註2}×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

$$= 999,000 \times 190\%$$

$$= 1,898,100 \text{ (新臺幣)}$$

(4)保險成本 = [Max{基本保額,最低比率保額,總繳保險費}-期初保單帳戶價值]所計算之保險成本

$$= \text{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text{註3}} \times [\text{Max}(190 \text{ 萬}, 189.81 \text{ 萬}, 100 \text{ 萬}) - 99.9 \text{ 萬}] / 10,000 / 12$$

$$= 7.556 \times 90.1 / 12$$

$$= 56 \text{ (新臺幣)}$$

(5)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0 元

(6)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註4}

$$= (\text{第一次保險費} - \text{第一次保單行政費} - \text{保險成本})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1,000 - 56) \times (1 + 0.0025)$$

$$= 1,001,441 \text{ (新臺幣)}$$

註1：基本保額倍數：投保年齡 15 足歲~30 歲:1.90；31 歲~40 歲：1.60；41 歲~50 歲:1.40；51 歲~60 歲：1.20；61 歲~70 歲：1.10；71 歲~80 歲：1.02。

註2：期初保單帳戶價值=第一次保險費-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用=1,000,000-1,000=999,000(新臺幣)

註3：李先生之保險年齡為 30 歲，其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費率為 7.556。

註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四) 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選擇彈性繳並繳交第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保額新臺幣 190 萬元。在繳交一次保費之情況下，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6%，39 歲時依保障需求縮額至新臺幣 150 萬元，則 39 歲第一個保單週月日縮額前後之保險成本為何？

38 歲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39 歲 基本保額	39 歲 最低比率保額	總繳保險費	淨危險保額	保險成本
546,566 元	190 萬元	874,506 元	100 萬元	1,353,434 元	179 元
546,566 元	150 萬元	874,506 元	100 萬元	953,434 元	126 元

※每月保險成本將隨年齡增加或保單帳戶價值下降使淨危險保額上升而增加，要保人可透過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來降低保險成本的負擔，惟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時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且須符合最低比率規範。

(五)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於 11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11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 (美元)	2,000	11.46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 (新臺幣)	150	12.12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淨值}) = 22,920.00 (\text{美元})$$

$$22,920.00 \times 30^{\text{註}} = 687,600 (\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淨值}) = 1,818 (\text{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7,600 + 1,818 = 689,418 (\text{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 (六)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要保人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8 淨值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1}	0.04 美元 ^{註2}	2,000	11.46	2,400 新臺幣(1)	11.42 (2)	22,840.00 美元 (3)

註 1：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註 2：假設稅後每單位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美元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text{匯率}$$

$$= 2,000 \times 0.04 \times 30 (\text{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2,400 (\text{新臺幣})$$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 11.46 \times (1 + 0\%^{\text{註}}) - 0.04$$

$$= 11.42$$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11.42 \times 2,000 = 22,840.00 (\text{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一款匯款方式給付：

-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 二、再購原投資標的：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七)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要保人選擇「再購原投資標的」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且其單位數、淨值及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資訊如下表，假設最近一次收益實際確認日為 1/27，則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增加之單位數及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1/28 原有單位數	1/28 匯率	1/28 淨值	當次收益 分配金額	再購原標的 單位數	1/28 所持有總 單位數	1/28 投資 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2,000	30	11.42	2,400 (新臺幣)	7.0052539 (1)	2,007.0052539 (2)	22,920.00 美元(3)

註：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實際確認日為 1/27，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 1/28

說明：(1) 再購原投資標的單位數

=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

= 2,400(新臺幣) ÷ 30 ÷ 11.42

= 7.0052539

(2) 1/28 所持有總單位數

= 原有單位數 + 再購原投資標的單位數

= 2,000 + 7.0052539

= 2,007.0052539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 投資標的淨值 ×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1.42 × 2,007.0052539

= 22,920.00(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八) 假設李先生購買之「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 (1/14)	收益實際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4 美元	2,000	2,4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2,000 (單位數) × 0.04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30 (匯率)

= 2,400 (新臺幣)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註 = 2,400 (新臺幣)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

►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 13 條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者

►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的計算

假設曾先生(45 歲男性)於 113 年 12 月 1 日投保「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保額新臺幣 140 萬元，經過一個月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扣除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994,000 元，則當日應扣取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如何計算？

A投資標的(美元計價)		B投資標的(新臺幣計價)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	淨值
3,000	11.00	400	10.00

A 投資標的

$3,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00(\text{淨值}) = 33,000.00(\text{美元})$

$33,000.00 \times 30.00^{\text{註}} = 990,000(\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00(\text{單位數}) \times 10.00(\text{淨值}) = 4,000(\text{新臺幣})$

當日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990,000 + 4,000 = 994,000$ (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如下：

扣除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行政費	保險成本	總費用
994,000 元	994 元(1)	94 元(2)	1,088 元(3)

1. 保單行政費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 994,000 \times 0.1\%$

$= 994$ (新臺幣)

2. 保險成本 = 淨危險保額 ÷ 10,000 × 保險成本費率 ÷ 12

$= (\text{Max}(1,400,000 \cdot 1,390,208 \cdot 1,000,000) - (994,000 - 994)) \div 10,000 \times 27.796$ (元/每年每萬保額) ÷ 12

$= 94$ (新臺幣)

3. 總費用：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 = $994 + 94 = 1,088$ (新臺幣)

(1) 扣除保單行政費：

A 投資標的

$994 \times (990,000 \div 994,000)$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990$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990(\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text{匯率}) \div 11.00(\text{淨值}) = 3.0000000$ (應贖回單位數)

B 投資標的

$994 \times (4,000 \div 994,000)$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4$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4(\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text{匯率}) \div 10.00(\text{淨值}) = 0.4000000$ (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單行政費後保單帳戶價值：

A 投資標的

$990,000 - 990 = 989,010$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000 - 4 = 3,996$ (新臺幣)

扣除保單行政費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9,010 + 3,996 = 993,006$ (新臺幣)

(2) 扣除保險成本：

A 投資標的

$$94 \times (989,010 + 993,006) \text{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94 \text{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208 \text{ (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div 11.00 \text{ (淨值)} = 0.630303 \text{ (應贖回單位數)}$$
B 投資標的

$$94 \times (3,996 + 993,006) \text{ (投資標的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0 \text{ (該投資標的新臺幣費用)}$$

$$0 \text{ (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 (匯率)} \div 10.00 \text{ (淨值)} = 0.0000000 \text{ (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險成本後保單帳戶價值：

A 投資標的

$$989,010 - 94 = 988,916 \text{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3,996 - 0 = 3,996 \text{ (新臺幣)}$$

扣除保險成本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8,916 + 3,996 = 992,912$ (新臺幣)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4%	3%	2%	0%

解約費用 = $(546,000 - 6,000) \times 6\% = 32,400$ 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546,000 - 32,400$

= 513,600(元)。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後，於第 6 保單年度中解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6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 元。

四、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計算

假設陳先生 30 歲投保「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後，於 50 歲時發生身故且當時仍為契約有效期間，則陳先生之身故保險金如何計算？(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且申請給付當時皆未有溢收之保險成本)

情境 1 假設陳先生未曾於契約有效期間部分提領，且於投保後無再繳交保費：

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金扣除額 ^註	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保額	總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90 萬元	0 萬元	171 萬元	126 萬元	90 萬元	171 萬元

$$\begin{aligned}
 \text{身故保險金} &= \text{Max}(\text{基本保額}-\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最低比率保額}, \text{總繳保險費}-\text{總部分提領金額}) \\
 &= \text{Max}\{171 \text{ 萬元}-0 \text{ 萬元}, 126 \text{ 萬元}, 90 \text{ 萬元}-0 \text{ 萬元}\} \\
 &= 171 \text{ 萬元}
 \end{aligned}$$

情境 2 假設陳先生曾於契約有效期間部分提領共新臺幣 60 萬元，且於投保後無再繳交保費：

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金扣除額 ^註	基本保額	最低比率保額	總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90 萬元	60 萬元	171 萬元	126 萬元	90 萬元	126 萬元

$$\begin{aligned}
 \text{身故保險金} &= \text{Max}(\text{基本保額}-\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最低比率保額}, \text{總繳保險費}-\text{總部分提領金額}) \\
 &= \text{Max}\{171 \text{ 萬元}-60 \text{ 萬元}, 126 \text{ 萬元}, 90 \text{ 萬元}-60 \text{ 萬元}\} \\
 &= 126 \text{ 萬元}
 \end{aligned}$$

註：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

繳費別	保險費	繳次	繳交上、下限	其他上限限制
定期繳費別	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含)以後 (僅限月繳)	最低 3,000 最高 10 萬	(一)第一次繳交保險費：1,500 萬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最低 0 元	(二)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累積總繳保險費：120 萬 ^{註 2}
		第二次(含)以後	最低 3,000	
彈性繳費別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最低 30 萬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總繳保險費：3,000 萬
		第二次(含)以後	最低 3,000	

註 1：要保人投保後，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定期保險費金額。

註 2：不含第一次保險費。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答二：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 13 條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滿期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滿期亦無保證本金，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或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自催告或通知到達翌日逾 30 天未交付保險費或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契約將停止效力。

問六：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六：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公司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七：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七：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八：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八：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中心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問九：我要如何索取商品說明書？

答九：您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三十六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最低比率保額：係指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後所得之保額，最低比率如下：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三、淨危險保額：係指按下列方式所計算較大之金額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 最低比率保額。
 - (三) 總繳保險費扣除總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四、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text{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text{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text{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 \text{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 五、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六、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七、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繳交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僅限以月繳方式繳納。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繳交金額應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二）。
- 九、定期保險費：係指依第七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十、不定期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十一、保單行政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單行政費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行政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三、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四、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六、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保險費。
- 十七、增額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當次增額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增額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八、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增額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九、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二十、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二十一、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三、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六、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八、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九、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日。
- 三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一、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三十二、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首次投資配置日以後的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末經過期間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一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 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七、第二條第二十五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

平均值計算。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或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一款匯款方式給付：

-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 二、再購原投資標的：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第一項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

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一）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契約的終止（二）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領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及「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精選多檔投資標的供本保險連結。

- 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主要為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涵蓋不同投資類型、投資區域和計價幣別，並考量投資標的規模、過去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的投資標的，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一) 共同基金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美元月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國泰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不配息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不配息 A(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配息 B(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配息 B(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第一類股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源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富達基金 - 日本價值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 股 C 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 C 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基金 - 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優質基金(新臺幣累積)
野村高科技基金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累積)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 A(acc)股-H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美元累積)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 (美元) - A 股 (每月派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 JPM 美國科技 (美元) - A 股 (累計)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美元累積)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臺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累積)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美元年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5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美元 AM5 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某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A6 穩月配美元(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目標回報(美元)A-月配固定(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目標回報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永續增長(美元)A-累積	施羅德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益成長(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美元)A-累積	施羅德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累積)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二) 配息停泊標的

配息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8-3888 網址：www.ab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地址：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10-9699 網址：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5501 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地址：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地址：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688 網址： www.eastsprin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 地址：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0800-885-888 網址： www.franklin.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地址：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地址：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 www.jpmorgan.com/tw/am/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0 樓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44 ,60323 Frankfurt/Main,Germany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0-9888 網址： tw.allianz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網址： www.schroder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經理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5501 網址： www.nomura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688 網址： www.eastsprin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0-9888 網址： tw.allianz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offshore/home>)
- ◆ 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資訊來源自各投資機構、晨星以及各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若有異動則以各投資機構最新公告或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主。
- ◆ 投資標的可能被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例：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等，有關投資標的應負擔之費用可至投資機構網站、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查詢。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以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次配置最多以 1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投資標的總數則以 20 個為上限。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如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風險屬性為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風險屬性為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風險屬性為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 保守型投資標的	-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 保守型及穩健型投資標的	-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保守型至積極型之任何投資標的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ETF 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共同基金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RR2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無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有*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 C 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RR3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無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美元 AM5 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目標回報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有*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美元月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美元	無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美元年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美元	無
	RR4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國泰國泰基金	新臺幣	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無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新臺幣	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有*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美元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美元	無
		野村優質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美元累積)	美元	無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美元	無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美元累積)	美元	無
		施羅德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累積)	美元	無
	RR5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新臺幣	無
		首源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美元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新臺幣	無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 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各投資機構網址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係指「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 共同基金(資料日期：114/02/28)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盧森堡)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Vinay Thapar	於 2011 年 9 月加入聯博，目前擔任副總裁暨研究分析師，負責全球成長型醫療類股。在此之前，Vinay 曾於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 擔任資深投資分析師，負責兩檔國內基金之全球醫療類股研究工作，時間長達三年半。在此之前，Vinay 曾於貝爾斯登旗下之生技股票研究團隊，擔任副總監一職。Vinay 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任職地點：紐約。	
John H. Fogarty, CFA	自 2008 年末起擔任美國中型基本面成長型股票團隊主管。John 於 2009 年初加入美國成長型股票團隊，擔任美國成長型股票與美國成長型股票暨收益投資之投資組合經理人。John 於 2012 年初開始兼任美國大型成長股投資組合經理人。John 於 2007 年重回聯博擔任基本面成長股研究分析師，負責美國非核心消費性類股。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經營健康護理及衛生科學行業相關之股票，以尋求資本增值。基金大部分投資於美國公司。投資團隊透過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設法找出在研究、財務控制以及營銷能力上具有卓越表現的市場領導者。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盧森堡)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Vinay Thapar	於 2011 年 9 月加入聯博，目前擔任副總裁暨研究分析師，負責全球成長型醫療類股。在此之前，Vinay 曾於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 擔任	

	資深投資分析師，負責兩檔國內基金之全球醫療類股研究工作，時間長達三年半。在此之前，Vinay 曾於貝爾斯登旗下之生技股票研究團隊，擔任副總監一職。Vinay 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任職地點：紐約。
John H. Fogarty	Fogarty 先生自 2008 年底起擔任美國基本面中型成長股票研究團隊主管。Fogarty 先生於 2009 年初加入美國成長型股票投資團隊，擔任美國成長型股票與美國成長型暨收益型股票投資策略之投資組合經理人。2012 年初，他開始兼任美國大型成長股投資組合經理人。2007 年加入聯博，Fogarty 先生曾擔任基本面成長股研究分析師，負責分析美國非核心消費類股。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發行之大型股票證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優質且基礎穩固的美國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選擇投資對象時，著重於產業領導地位、卓越的管理能力以及具吸引人的成長率因素。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Scott DiMaggio	DiMaggio 先生為聯博資深副總裁，也是全球固定收益暨加拿大固定收益投資總監，負責帶領全球固定收益與加拿大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也負責監管全球與加拿大多重類別固定收益策略投資活動。他也是多重債券類別研究，以及利率與貨幣研究團隊的一員。加入固定收益團隊之前，他參與計量投資分析，包含資產負債、資產配置，報酬貢獻與風險分析。	
Gershon M. Distenfeld	Gershon Distenfeld 為聯博集團資深副總裁及收益策略總監，負責聯博集團收益平台之管理與戰略性發展，該平台管理近 500 億美元的資產，他亦負責監督聯博集團的公共槓桿融資業務的運作。Gershon 投資經驗長達 27 年並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CFA)，在 1998 年加入聯博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非投資等級債券總監到固定收益共同主管之前，曾於雷曼兄弟擔任營運分析師，協助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服務。他擁有耶緒華大學 (Yeshiva University) Sy Syms 商學院的財務學士學位。任職地點：納什維爾。	
Matthew S. Sheridan	Sheridan 先生目前擔任資深副總裁暨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全球固定收益、全球高收益與新興市場債券等投資組合。此外，Sheridan 亦擔任利率與貨幣研究團隊，以及新興市場債券研究團隊成員。Matthew 於 1998 年加入聯博，並任職於結構性資產證券團隊。Matthew 擁有 Syracuse 大學財務學士學位與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CFA)。任職地點：紐約。	
Fahd Malik	Fahd Malik 擔任聯博集團固定收益團隊資深副總裁與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固定收益策略。他聚焦於全方位高收益策略 (Multi-Sector Approach) 建構投資組合，有效率地為投資人掌握收益。在此之前，Malik 曾擔任聯博集團絕對總報酬投資組合經理人。他於 2006 年加入聯博，並在系統性分析策略、市場中立策略、風險管理策略，以及衍生性商品策略中有豐富的經驗。	
Will Smith	Will Smith 為聯博集團資深副總裁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監。他亦為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	

	團隊之成員。Will 為聯博集團多元信用債券策略之主要投資組合經理人之一，研究投資範圍涵括全球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信用債券領域。他帶領每個月度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研討會議，並為信用債券研究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為聯博集團信用債券相關投資組合訂定投資決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分散投資於美元債券，以提供較高收益以及追求資本增值的潛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境內外註冊之高評級和高收益的債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50%的投資組合資本將會投資於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券，且至少65%的資產必須是美國境內發行。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美元月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盧森堡)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Kent Hargis	Kent Hargis 為策略核心股票(即優化波動、低波幅策略)基金經理人，自2011年9月成立起一直管理全球、國際及美國投資組合迄今。Hargis 於2009年擔任聯博股票量化研究主管，負責監督全公司股票投資組合的風險/報酬模型之研究及應用。他於2003年10月加盟聯博，擔任資深量化策略師。此前，Hargis 為高盛環球新興市場首席投資組合策略師。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投資經理認為具有低波動性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設立、從事實業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任何產業。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及 ETF。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靜怡	學歷：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基金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國泰大中華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國泰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耕億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處協理 ·國泰小龍基金經理人 ·國泰國泰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8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美國、香港、日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士、西班牙、愛爾蘭、祕魯、澳門、義大利、比利時、墨西哥、巴西、盧森堡、芬蘭、英屬開曼群島	8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范姜佩瑩	學歷：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MBA 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理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 由外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 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梁恩溢	學歷：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與銀行管理系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經理 ·國泰台灣高股息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日本、加拿大、美國	1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楷潔	學歷： ·加州州立大學 MBA 現任： ·國泰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 ·國泰美國 ESG 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80 億新台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鄭易芸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新臺幣月配)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梁恩溢	學歷：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與銀行管理系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經理 ·國泰台灣高股息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80 億新台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鄭易芸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亞太不含日本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符昌偉	在 2010 年加盟首域投資之前，符昌偉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任職固定收益投資經理的六年中，獲得充實的經驗，期間負責管理區內一項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其他全球固定收益投資委託。自 1997 年開始，符昌偉曾分別在摩根大通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擔任市場風險分析師，從而累積豐富	

	的研究和風險管理經驗。他亦曾於匯豐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師。符昌偉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以及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達致長線回報。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首源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印度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Vinay Agarwal	逾 18 年投資經驗，於 2011 年 7 月加入首域盈信亞洲，駐點於新加坡。2002 年畢業於印度加爾各答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他同時持有加爾各答大學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及主要投資於為一項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組成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離岸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Hyunho Sohn	HyunHo Sohn 為韓國延世大學(Yonsei University)企管學士，領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資格，自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間在南韓 Shinhan Investment Corp 及 Morgan Stanley 擔任分析師，自 2011 年起即協助經理人管理富達全球科技產業的投資組合，在 2013 年 4 月起，擔任富達全球科技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至少 70%(通常為 75%)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開發或擬開發將促成(或受惠於)科技進步或改良的產品、流程或服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日本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Min Zeng	於 1999 年加入富達國際，主要擔任日本股票分析師，負責日本的主要公司和行業，包括金融領域、消費者和商業貸款提供商、租賃公司和風險投資，隨後研究商業軟體開發商並涉足電子零件公司。在加入富達之前，曾為 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 擔任日本股票分析師。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至少 70% (通常為 75%) 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且著重於富達認為價值遭低估之公司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將至少 50% 的資產投資於具有有利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特性之發行人的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 C 月配)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ick Patel	於 2000 年加入富達，擔任數量化固定收益分析師，2009 年 3 月 19 日接任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在加入富達之前，曾服務於 Prudential 投資管理團隊兩年的經驗。	
Ario Emami Nejad	於 2010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信用研究及交易分析；2017 年與富達歐元債券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合作密切，專注美國、歐洲及英國投資級債券研究。	
Daniel Ushakov	於 2017 年加入富達，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為全球、美國、歐洲投資級(IG)特許經營權提供支持。主要研究金融信貸，並擁有買賣雙方外匯期權和外匯算法交易經驗。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至少 70%(通常為 75%)的資產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美元穩定月配)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Fred Sykes	Fred Sykes 擁有 14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於 2006 年加入富達國際，擔任股票分析師，負責歐洲消費產業。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陸續負責分析新興市場電信公司與歐洲礦業。2013 年到 2017 年期間擔任富達歐洲基金助理基金經理人，隨後在 2018 年加入歐元藍籌基金的投資組合諮詢團隊。自 2018 年起擔任富達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Jochen Breuer	Jochen Breuer 擁有超過 13 年投資經驗。2007 年加入富達(倫敦)，擔任研究分析師/科技、媒體和電信 (TMT) 產業主管。2013 年輪調至富達香港，擔任投資分析師，直到 2016 年，隨後轉調英國擔任亞太股票收益投	

	資組合經理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擔任富達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David Jehan	於 2007 年加入富達國際擔任衍生性產品基金經理，除了管理富達基金的回購期權覆蓋策略外，也建議基金經理人選擇權策略的運用，並開發風險管理和交易工具與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分析。在加入富達之前，已經在金融業工作超過 13 年，擔任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分析師，也曾任在德國商業銀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
Vincent Li	擁有超過 13 年投資經驗。於 2014 年加入富達國際(香港)擔任亞太區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經理，目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理念的產生和衍生性金融產品的諮詢。在加入富達之前，自 2008 年起擔任野村國際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師，負責亞太地區的股票掛鉤產品。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本基金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之具體方式請參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1 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美元穩定月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James Durance	James Durance 投資經驗 16 年，1998 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現代與中世紀語言學士學位。2015 年加入富達，2017 年至今擔任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的協同基金經理人。	
Peter Khan	擁有 28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於 2000 年加入富達倫敦，擔任交易員，並於 2003 年晉升為交易主管。於 2009 年成為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多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並於 2017 年開始已操盤美元高收益的試行基金，相關經歷豐富。在加入富達之前，在 Bayerische Hypo-und-Vereinsbank 擔任倫敦歐洲債券部門的交易主管。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上述投資標的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價且具有不同天期之投資等級及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野村優質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臺灣	新台幣 100 億元 整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茹婷	現任野村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曾任一銀證券經理。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臺灣	新台幣 100 億元 整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謝文雄	現任野村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曾任野村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密切結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Ben Johnson	高盛資產管理(GSAM)全球企業信用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負責人。自 1998 年加入 GSAM，於 2010 年被任命為常務董事。	
Ron Arons	高盛資產管理(GSAM)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企業信用及其他產業固定收益策略。於 2010 年加入高盛擔任常務董事。	
Sophia Ferguson	高盛資產管理固定收益部門的投資組合經理。Sophia 於 2019 年 11 月加入高盛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固定收益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企業信用和全球跨產業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且主要係(至少 2/3)以美金計價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之積極資產管理產生收益。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數。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印度	260 億新台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庭樟	學歷：史丹佛大學生物科學所 經歷：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統一投信投資研究部 資深研究員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美國	25 億新台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元平(核心)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元大投信總公司國際部 國泰投顧投資研究部	
王亨(協管)	學歷：杜倫大學金融所 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 經歷：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兆豐投信研究員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以北美為主(至少佔淨資產 60%以上)，並分散投資風險於全球 23 國之高科技類股票及債券，慎選具有潛力的投資標的。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新臺幣月配)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全球	200 億新台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鄭夙希	佩斯大學 理學碩士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機智投顧投資研究部主管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人 工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台新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投資目標	基金採「優化收益資產配置」，決定股債資產配置比重，主要投資於具收益優勢的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含 ETF)及具成長性的股票型子基金(含 ETF)，提供投資人優化之收益回報，期能達成兼顧收益與成長之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月配)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99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投資目標	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月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班傑明·克萊爾	·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副總裁暨基金經理人，負責固定收益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於 2006 年加入富蘭克林集團，專精股票與企業債等多元資產基本面與價值導向投資哲學研究，近年更聚焦於新興市場企業債研究與投資組合管理。	
派翠克·克萊	·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多元資產與量化策略資深副總裁暨基金經理人。 帶領多元資產策略團隊、聚焦投資組合與量化模型建置。 ·於 2005 年加入富蘭克林集團，專精於房貸抵押證券研究，此前則為為桑迪亞國家實驗室 (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 研究員。 ·於金融服務領域有 16 年經驗。	
桑娜·德賽	·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國際債券部門的董事。負責國際債券部研究綱領的制定，提供總體經濟分析，並協助整合新興市場在地團隊的資源及運用。德賽女士是固定收益團隊政策委員會中的重要成員，該政策委員會提供產業、市場、貨幣等決策方針。 ·擔任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作為生涯的起點，之後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任職的六年間，參與協調與監督新興國家的貸款計畫，以及評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調整方案的整體規劃與成效。 ·加入設在倫敦的私人金融機構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約五年時間，擔任董事與資深總經分析師，負責土耳其、俄羅斯、與其他歐非中東地區國家的總體經濟分析；隨後加入 Thames River Capital 公司的全球公司債團隊，負責制定團隊由上而下的全球總經觀點與市場趨勢，區域涵蓋十大工業國與全球新興市場。	
湯瑪士·倫克爾	·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副總裁暨基金經理人。	

	·專精於信用債與多元資產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相對價值證券挑選及配置。 ·於 1983 年加入富蘭克林集團，為課稅貨幣基金與投資級固定收益資產資深經理人及交易員。於 2002 成立 Runkel Funds，管理大型價值型基金，並於 2006 年回到富蘭克林集團。
派翠西雅·歐康諾	·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副總裁、基金經理人。 ·是多個美國與全球非投資級債基金、法人獨立帳戶、策略收益與多重信用債基金的共同經理人。 ·超過 24 年的金融服務領域經驗，擅長於非投資等級企業債的研究分析。
投資目標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權證券，包含新興市場。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債權證券應包含所有各類固定與浮動利率的收益證券，包含銀行貸款、債券、抵押權或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其 100% 的淨資產於遍及全球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低評等、未經評等與非投資等級的債券，以及得投資其 100% 的淨資產於包括重組、財務重整或破產的公司證券。為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得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商品以達到避險、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以及投資目的。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也得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15%，最高不超過 40%。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克雷格·卡麥隆	·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團隊基金經理人和研究分析師，主要研究領域為全球再生能源產業，自 2013 年以來開始負責該領域，同時也是集團氣候變遷股票型基金經理人，構思許多產業的主題式研究想法。 ·2012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先前曾在標準人壽擔任分析師。 ·2009 年進入金融服務產業，研究領域曾涵蓋保險、電子設備和公用事業。	
緹娜·塞勒	·現任坦伯頓全球股票團隊執行副總裁，並為富蘭克林股票團隊成員之一，也同時負責管理多檔國際機構法人基金。 ·負責研究全球營建材料、建造與工程、工業集團及電器設備產業。 ·產業資歷超過 20 年，1997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擔任股票分析師，專精通訊服務及設備產業，管理美國與加拿大多檔國際和全球投資組合超過十年。	
投資目標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公司的股權證券，且具有及採納減輕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的解決方案正在讓其業務模型較具有彈性，以因應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各行業資源枯竭帶來的長期金融風險和機會，並且因此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標的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公司基於預期長期盈餘和商業資產價值等因素，使用深入分析來選擇其認為被低估的股權證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政策與傳統財務方法一併納入衡量，以確定負責和有效的資本管理及提供對於投資的長期價值，風險和潛在持續的報酬有更完整的觀點。本基金不投資於化石燃	

	料生產者、傳統式武器生產者以及收入 5%或以上來自菸草的公司、傳統武器或核能發電。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美元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r.l.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吉姆·斯托菲爾	·投資組合經理。 ·在銳思投資(ROYCE)工作 12 年，共 28 年經驗。 ·在加入銳思投資前，吉姆為 Rebus Partners 共同創立並管理了一家對沖基金。此前，吉姆受僱於 Cramer Rosenthal McGlynn 公司(2001-2008)，並擔任小型股、通盤、CRM Partners LP 基金的共同經理。此前曾擔任 Palisade Capital 的研究總監(1999-2001)、Salomon, Smith Barney 的研究副總裁(1993-1999)。 ·職業生涯始於金融服務業審計師(1984-1992)。	
布倫丹·哈特曼	·投資組合經理。 ·在銳思投資(ROYCE)工作 12 年。 ·26 年經驗。 ·在加入銳思投資(ROYCE)前，布倫丹為 Rebus Partners 共同創立並管理了一家對沖基金。此前受僱於 Cramer Rosenthal McGlynn 公司(2001-2008)，並擔任中型股、中小型股、130/30 基金、CRM Partners LP 基金的共同經理。此前，布倫丹是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公司(1997-2000)的高級股票分析師。 ·他的職業生涯始於所羅門兄弟(1996-1997)，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師。	
吉姆·哈維	·投資組合經理。 ·在銳思投資(ROYCE)工作 23 年。	
投資目標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標的為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小型與微型公司股票證券（即擁有市場資本額低於三十億美元之美國公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將至少百分之七十總資產價值分散投資於前述投資標的。投資經理人藉由投資於其認為價值低估之證券，將來有成長獲利機會。這些成長獲利機會來自於包括：營運好轉、擁有不規則獲利模式之新興成長公司、擁有未認列資產或成長低估的公司。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ichard Figuly	學歷·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經歷·1993 年加入摩根，擁有逾 24 投資研究經驗。·於俄亥俄州第一銀行信託公司(Bank One Ohio Trust Company)擔任稅務會計。·現任摩根資產管理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門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Justin Rucker	學歷·美國戴頓大學(University of Dayton)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美國首都大學(Capital University)企業管理碩士。·持有 CFA 證照。 經歷·2006 年加入摩根，至今擁有逾 19 年投資及研究經驗，執行董事。·曾在證券經紀商 Open E Cry,LLC 擔任交易員。	
Andy Melchiorre	董事總經理，常駐美國，為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 (GFICC) 團隊成員，擔任核心債券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管理機構免稅債券投資組合及基金工具。在 2012 年加入摩根之前，曾於 Wells Capital Management 從事結構性產品相關工作，專注於交易和投資組合管理，及在 Summit Investment Partners 擔任分析師，負責結構性產品。	
Edward Fitzpatrick	董事總經理，常駐紐約，為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 (GFICC) 團隊成員，擔任美國利率團隊主管，負責服務機構客戶管理及推薦政府債券投資組合以及美國 GFICC 投資組合之利率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在 2013 年加入摩根之前，曾為施羅德北美短中期固定收益和政府專家團隊主管及紐約銀行子公司擔任了六年的回購和外匯交易員。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債券，以期承受適當的風險，同時提供長期資本回報。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每月派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Michael Schoenhaut	學歷 ·取得康乃爾大學營運研究及工業工程學士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經歷 ·為執行董事，於美國的全球多重資產團隊擔任主管，負責投資組合的建構及管理 ·為平衡策略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量化研究及管理	
Eric Bernbaum	學歷 ·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歷 ·執行董事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多重資產團隊(Multi-Asset Solutions)(紐約)投資組合經理人 ·持有 CFA 證照	
Gary Herbert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金融 M.B.A.榮譽學位及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商管及國企學士學位 -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持證人 經歷 -董事總經理，現任摩根全球戰略性資產配置(GTAA)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美國團隊主管，主要負責摩根多重資產團隊(Multi-Asset Solutions)業務。在此職位，他負責監督 GTAA 的投資流程。 -在 2020 年加入摩根以前，他於 Brandywine Global LLC 擔任全球信用債券團隊主管，管理資產規模達 70 億美元。在 BrandywineGlobal LLC 時，他協助建立和實行專有的研究流程，以改善在總經、基本面、量化研究及決策的制定，並帶領信用債券策略的全球營銷。他超過 25 年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還包括於 Guggenheim Partners，Dreman Value Management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任職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提供固定收益。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Giri Devulapally	董事總經理，是美國的投資組合經理 股權集團。Giri 自 2003 年起成為一名員工，負責管理大型股增長戰略。在加入公司之前，他曾在 T. 在 Rowe Price 任職六年，他是一名專門研究技術和電信的分析師。Giri 獲得了學士學位 伊利諾伊大學電氣工程專業，MBA 芝加哥大學金融專業。他是 CFA 特許持有人。	
Joseph Wilson	學歷 ·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金融學士 ·Opus College of Business 碩士(MBA) 經歷 ·現在：董事總經理，任摩根美股團隊投資組合經理及研究分析師 2014：加入本集團，專職於摩根大型成長投資組合之科技產業的投資研究 2010：任職於瑞銀全球資產管理。	
Holly Morris	董事總經理，為摩根美國股票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自 2012 年以來加入摩根，專責健康醫療產業並共同管理摩根大型成長股策略。在此之前，Holly 為 Healthcor Management 擔任五年買方分析師，負責生技與製藥領域。並曾於 ThinkPanmure 和 UBS 工作了三年，作為專業生命科學團隊的一員，負責生技與醫學股票，為機構和高資產經紀客戶提供諮詢。她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心理學與腦科學的博士學位，她也擔任 Life Science Cares 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該組織旨在消除貧困對含紐約市在內的五個生命科學中心城市的影响。	
Larry Lee	董事總經理，為摩根美國股票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自 2006 年以來加入摩根，於摩根大型成長股策略中專責金融與企業服務產業，並共同管理摩根成長優勢與大型成長策略。在此之前，Larry 在多家賣方機構擔任分析師達七年之久，包含 CIBC World Markets, Merrill	

	Lynch and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主要負責企業服務產業。Larry 擁有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學識與芝加哥大學 M.B.A 學位。
Robert Maloney	執行董事，為摩根美國股票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自 2013 年以來加入摩根，專責工業與能源產業並共同管理摩根大型成長股策略。在此之前，Robert 於摩根士丹利與瑞士信貸擔任賣方分析師達十年之久，他於摩根士丹利負責領導大型工業股票研究團隊，並於之後擔任中小型工業股資深研究員。他也於瑞士信貸負責廣泛的工業領域研究。Robert 擁有喬治城大學的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他擁有 CFA 證照。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成長型之美國公司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美元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oseph Wilson	學歷 ·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金融學士 ·Opus College of Business 碩士(MBA) 經歷 ·現在：董事總經理，任摩根美股團隊投資組合經理及研究分析師 2014：加入本集團，專職於摩根大型成長投資組合之科技產業的投資研究 2010：任職於瑞銀全球資產管理。	
Eric Ghernati	學歷 ·舊金山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學士 經歷 ·執行董事，隸屬摩根美國股票團隊，他從事科技產業研究分析，並支援中型成長股、小型成長股與美國科技策略。他自 2020 年加入摩根，此前於 Abbett 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科技產業之成長、價值與核心策略研究，更早於美銀證券集團擔任工業、科技等產業分析師並長達 15 年之久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科技產業 (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通訊服務) 相關之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William Lock	William Lock 於 1994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擁有 29 年投資經驗，他是國際股票投資團隊主管。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他曾服務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以及理特諮詢公司(Arthur D. Little)。William 於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取	

	得現代歷史學士學位。William 長期贊助藝術創作，包括格林德伯恩歌劇院。
Bruno Paulson	擁有 27 年投資經驗，於 2009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擔任國際股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之前，曾任職於 Sanford Bernstein、Boston Consulting Group，累積多年研究金融服務產業經驗。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士及 INSEAD 的 MBA 學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已開發國家公司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值之有吸引力的長期投資報酬率。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臺灣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周敬烈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資策會產業研究員/分析師及凱基證券海外投資管理部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以「品質、成長、價值」作為篩選標的之標準，期藉紮實的基本面研究與分析架構，為投資人選擇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此外，經理公司並建立明確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品質。主要投資目標著重於台灣科技產業之成長前景，以期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契機，且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安聯臺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臺灣	新臺幣 300 億元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素萍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中日證券債券交易員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目標將是在風險控管下，為投資人建構合理報酬、穩定成長與流動性無虞的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Newman, David	學歷：倫敦卡斯商學院的 MBA 學位和倫敦大學學院的榮譽學士學位。 經歷：現任安聯投資全球固收團隊的全球高收益總監，負責管理 Rogge Global Partners 的全球高收益和多資產信貸策略。David 在信貸市場擁有 27 年的經驗，在 2009 年加入 Rogge 之前曾在瑞銀和花旗擔任研究和交易的高階職務。他的高收益研究和策略在 Euromoney 和 Credit 雜誌獲得了無數個第一名。
投資目標	依據永續與責任投資策略 (SRI 策略)，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超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的長期報酬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美元年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Giles Money	J Safra Sarasin Asset Management & Sarasin and Partners 之全球股票基金及全球主題策略經理人、Pimco Europe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Schroders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及 F&C Asset Management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	
Alex Bibani	倫敦 Sarasin & Partners 之基金經理、雪梨 IFM Investors 之股票分析師及倫敦 Ratio Asset Management 之股票分析師	
投資目標	依據永續與責任投資策略 (SRI 策略)，透過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得進行匯率分離管理，故另外承擔與 OECD 成員國貨幣有關的外幣風險，即使本子基金無任何資產以該等貨幣計價亦然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美元 AM5 月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ustin Kass	Kass 先生於 2000 年加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現任投資組合經理人、董事總經理、資訊長和美國收益成長策略團隊之共同主管	
Michael Yee	Yee 先生於 1995 年加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現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和董事總經理。他負責收益成長策略團隊的投資組合管理、研究和交易。自收益成長策略 2007 年成立以來，他即擔任主要投資組合經理人	
David Oberto	Oberto 先生於 2007 年加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現任投資組合經理人及董事。他在收益成長策略團隊中負責投資組合管理、研究和交易。他自 2017 年以來，一直擔任美國高收益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TURNER, Ethan	現為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收益成長投資團隊之投資組合經理，曾任 Relational Investors 金融部門首席分析師	

投資目標	透過均衡佈局可轉換公司債、股票搭配選擇權、非投資等級債三種策略，享受三類資產共同具備的資本成長機會、持續現金流入、不畏利率風險等特性，以達到相對股票低波動，提供較債券為佳報酬為目標，在多空環境中發揮收益成長組合跟漲抗跌特質，提供投資人新一代資產配置解決方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美元穩定月配)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洲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eremiah Buckley	駿利亨德森投資的投資組合經理。於 1998 年加入駿利，擔任研究分析師，涵蓋消費、工業、金融、媒體、軟件和電訊行業。在轉為全職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前，領導駿利的消費行業研究長達 10 年。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在金融業界的工作經驗達 26 年。	
Michael Keough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協管 CorePlus、全球投資等級、短期和中期固定收益策略。此外，還協管美國企業信貸、長天期策略和可持續企業債券 ETF。自 2019 年以來，還協管平衡型策略的固定收益部分。於 2007 年加入 Janus，擔任研究分析師。在從事投資管理職業之前，曾擔任美國空軍的上尉，負責國防採購工作。擁有 16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Greg Wilensky	自 2020 年以來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美國固定收益和投資組合經理主管，負責協管 Core Plus 和短天期策略以及平衡策略的固定收益部分，自 2020 年以來，還協管可持續和影響力核心債券 ETF。Greg 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擁有 29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需平衡兼顧資本保本和恆常入息兩項要求。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Julien Houdain	經歷：2019 年 10 月加入施羅德，現任施羅德投資全球無限制固定收益團隊主管。2007~2019 任職 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GIM)擔任全球債券策略主管。	
Martin Coucke	經歷：現於施羅德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2015 年加入施羅德擔任投資組合分析師。2015 年 2~7 月於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部門實習，負責多空股票策略之分析。2014 年 7 月~2015 年 2 月，於 bfinance 進行基金分析相關業務之實習。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本基金之目標為減低跌市時的損失。減低損失不能獲得保證。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德環球目標回報基金(每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Sebastian Mullins	經歷：2019年2月加入Schroders，現為澳洲多元資產團隊主管，並擔任Schroder Real Return Fund和Global Total Return Fund的共同投資組合經理，同時也是包括股票、信貸、貨幣和相對價值等多個本地策略研究小組的成員。Sebastian擁有逾13年的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及逾10年的多元資產投組管理經驗。	
Adam Kibble	經歷：現為施羅德澳洲多元資產團隊基金經理人，負責所有多元資產策略及基金的共同投資組合管理。2020年加入Schroders，擔任固定收益和多資產的投資總監，於2023年加入多元資產團隊，為外匯和利率策略研究小組成員。在此之前，曾任職麥格理投資管理公司18年，擔任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策略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各地廣泛的資產類別，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ICE Bof 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每年+5%的資本增值和收益(扣除費用前*)。此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您的資本將面臨風險。 * 有關扣除費用後各級別的目標回報，請瀏覽施羅德網頁：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lu/individual/funds-and-strategies/fund-administration/performance-targets-after-fees/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德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Scott MacLennan	經歷：2015年加入施羅德，現任施羅德歐洲混合團隊歐洲股票基金經理和分析師。2017年管理歐洲除英國外的機構投資組合；2018年共同管理SISF European Sustainable Equity；2021年共同管理SISF European Market Neutral。投資經驗始於2012年在海王星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全球工業部門的產業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	
Charles Somers	經歷：現於施羅德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全球產業專家，負責管理Global Alpha Plus策略、環球永續增長策略及專業機構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此外，作為團隊中全球產業專家之一員，他亦同時負責全球消費必需品產業。1998年加入施羅德，1998~2006年於施羅德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員，	

	負責歐洲消費類股票。在此之前曾於施羅德美國團隊工作，專門研究醫療保健股票。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的永續指標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美元月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Remi Olu-Pitan	經歷：2006 年加入施羅德擔任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替全球的多元資產客戶操作投資策略，並且是施羅德多元化增長人壽基金(Life Diversified Growth Fund)投資組合經理之一。她領導多元資產策略性投資組織(SIGMA)的股票風險溢酬研究團隊，也是環球資產配置委員會(Global Asset Allocation Committee)會員。	
Dorian Carrell	經歷：2003 年加入施羅德，目前擔任施羅德多元資產團隊之基金經理人，管理多元資產基金及專攻全球(亞洲除外)收益策略。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亞洲可轉換債券的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全球資產及市場，在三年至五年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德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累積)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Frank Thormann	經歷：2017 年加入施羅德，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2008~2017 年任職 Union Investment 擔任全球投資組合經理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Standard & Poors 500 (Net TR) Lagged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二) 配息停泊標的(資料日期：114/02/2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8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三、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8	1.0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1	1.0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美元月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1.0	無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無	1.6	0.15	無
國泰國泰基金	無	1.6	0.15	無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6	0.26	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無	1.5	0.11	無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無	2.0	0.26	無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0.2	無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無	1.5	0.11	無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0.2	無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0.45	無
首源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無	1.75	0.45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 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 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 保管費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無	1.5	0.35	無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股C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75	0.35	無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35	無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9	0.35	無
野村優質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1.5	0.14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1.6	0.15	無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 0.15	無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1.5	0.26	無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1.75	0.28	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15	無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0.3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75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無	1.0	0.14	無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美元累積)	無	1.5	0.15	無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0.9	0.2	無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5	0.2	無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無	1.5	0.3	無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美元累積)	無	1.5	0.3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無	1.6	0.19	無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1.6	0.15	無
安聯臺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累積)	無	0.05	0.045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30	0.0	無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美元年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單一行政管理費 1.8	單一行政管理費 1.8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美元 AM5 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50	0.0	無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股東服務費最高 0.75 管理公司費用最高 0.025	無
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1	0.3	無
施羅德環球目標回報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5	0.3	無
施羅德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無	1.3	0.3	無
施羅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5	0.3	無
施羅德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累積)	無	1.25	0.3	無

(二)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資料日期：114/02/28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3：安聯系列部分基金之費用率為單一行政管理費，其中包含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增額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3%

共同基金 B	1.0%	0.1%
--------	------	------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 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2. 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增額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 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投資帳戶 A	1.5%	0.1%~0.2%
投資帳戶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
投資帳戶 B	1.0%	0.1%
投資帳戶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 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投資帳戶 A：50,000 × (2.0% + 0.3%) + (50,000 - 50,000 × (2.0% + 0.3%)) ×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 投資帳戶 B：50,000 × (1.5% + 0.2%) + (50,000 - 50,000 × (1.5% + 0.2%)) ×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 (或總代理人 / 境外基金機構) 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 會員中心」

(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 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532 百萬美元	美元	-1.63	16.34	11.87	819.3 5	14.99	12.85	14.33	19.94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220 百萬美元	美元	10.97	57.51	35.24	1078. 7	13.84	14.01	18.9	25.86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25,976 百萬美元	美元	6.99	13.26	3.22	178.9 5	5.32	6.06	8.11	5.24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源可能為本 金)										
聯博優化波動 股票基金(美 元月配)(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7,656 百萬美元	美元	14.52	41.43	34.24	175.1	8.17	8.67	12.91	16.48
國泰中小成長 基金	69.56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24	47.54	26.01	1100. 2	16.33	18.53	23.84	26.76
國泰國泰基金	63.2 億新臺幣	新臺幣	4.96	59.3	33.91	553.6	17.2	19.77	23.74	27.48
國泰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660.6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4	2.6	3.23	29.68	0.04	0.05	0.11	0.11
國泰美國多重 收益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7.82 億新臺幣	新臺幣	9.36	27.54	18.78	25.82	6.32	6.48	9.05	11.74
國泰台灣高股 息基金(本基 金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103.9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1.91	80.54	67.1	205.3	13.03	16.69	18.69	22.94
國泰美國 ESG 基金	14.62 億新臺幣	新臺幣	3.8	46.19	43.39	42.1	14.56	15.18	16.93	21.85
國泰美國優質 債券基金(新 臺幣計價)(本 基金有一定比 重得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24.47 億新臺幣	新臺幣	5.73	11.98	--	9.91	5.7	5.37	--	7.17
國泰台灣高股 息基金(新臺 幣月配)(本基 金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60.2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1.85	80.51	67.06	205.1 6	13.05	16.72	18.7	22.97
國泰美國優質 債券基金(新 臺幣月配)(本 基金有一定比	20.67 億新臺幣	新臺幣	5.75	12.01	--	9.93	5.69	5.36	--	7.17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70 百萬美元	美元	6.64	8.85	3.28	34.86	5.22	6.19	7.4	4.37
首源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473 百萬美元	美元	-2.16	30.56	29.18	1565.32	16.54	13.86	13.9	25.44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25530 百萬美元	美元	16.38	56.63	51.07	444.9	8.83	13.48	17.91	22.04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1281 百萬美元	美元	6.48	50.17	69.23	204.1	10.16	10.88	10.96	23.08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 C 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443 百萬美元	美元	4.19	7.68	-3.38	-7.55	6.03	6.85	7.89	7.05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621 百萬美元	美元	20.02	16.93	11.69	6.62	5.32	6.37	9.14	15.33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829 百萬美元	美元	9.13	16.58	10.27	39.75	3.43	4.12	6.02	4.69
野村優質基金(新臺幣累積)	244.47 億新臺幣	新臺幣	-0.71	58.88	43.3	1344.9	15.17	21.48	28.52	29.63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62.93 億新臺幣	新臺幣	-3.16	80.9	63.71	282.6	17.43	25.66	30.25	31.09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645.53 百萬美元	美元	5.91	11.67	-1.44	57.72	6.27	7.74	9.66	7.1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累積)	142.54 億新台幣	新臺幣	0.45	41.88	47.97	437.0	14.37	12.37	13.28	25.17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累積)	95.72 億新台幣	新臺幣	6.22	86.24	62.93	675.7	23.72	27.32	31.23	26.05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新臺幣月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04 億新台幣	新臺幣	11.26	27.0	27.93	39.47	4.81	5.45	6.86	7.67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6 百萬美元	美元	5.82	12.67	1.17	94.4	5.58	6.96	8.75	6.58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77 億美元	美元	6.25	12.26	5.34	72.2	3.83	4.79	6.44	4.7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累積)	10.66 億歐元	美元	1.92	6.24	15.99	80.6	13.25	15.17	19.57	20.96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美元累積)	9.84 億美元	美元	3.34	11.01	6.41	214.38	23.47	23.1	25.62	31.97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本基	4,916 百萬美元	美元	5.0	8.3	-2.35	36.52	5.58	6.22	6.94	4.34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摩根多重收益 基金(每月派 息)(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8,736 百萬美元	美元	9.75	17.14	10.28	80.07	5.35	6.77	9.08	7.59
摩根美國企業 成長基金	6,230 百萬美元	美元	14.95	66.47	47.87	738.7	14.47	15.93	18.54	23.7
摩根美國科技 基金 (美元累 積)	7,827 百萬美元	美元	12.7	78.64	41.17	1033. 3	21.88	24.3	27.38	29.67
摩根士丹利環 球品牌基金	205 億美元	美元	7.19	28.71	16.75	825.8	10.25	11.95	14.13	16.97
安聯臺灣科技 基金(新臺幣 累積)	50304 百萬新臺 幣	新臺幣	13.95	88.76	60.96	2105. 1	18.56	19.38	25.84	27.84
安聯臺灣貨幣 市場基金(新 臺幣累積)	19266 百萬新臺 幣	新臺幣	1.43	2.69	3.47	30.95	0.04	0.04	0.1	0.11
安聯多元信用 債券基金(每 月配息)(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529 百萬美元	美元	7.86	14.42	13.48	20.51	1.56	2.22	3.53	3.15
安聯全球永續 發展基金(美 元年配)(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2335 百萬美元	美元	3.27	11.1	4.5	7.81	9.71	11.48	15.21	21.73
安聯收益成長 基金(美元 AM5 月配)(本 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 金)	51067 百萬美元	美元	8.24	--	--	8.86	6.02	--	--	8.19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美元穩定月配)(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127.24 百萬美元	美元	10.81	--	--	25.54	8.25	--	--	10.08
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268 百萬美元	美元	8.17	16.7	9.13	33.14	3.55	4.5	7.6	4.88
施羅德環球目標回報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41 百萬美元	美元	9.89	19.16	14.67	35.54	4.01	4.49	5.92	5.07
施羅德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4,731 百萬美元	美元	5.8	29.49	21.37	286.4 5	10.1	12.94	16.4	18.56
施羅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62 百萬美元	美元	9.82	10.44	3.98	4.01	5.88	9.1	11.64	11.88
施羅德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累積)	5,989 百萬美元	美元	17.16	53.24	41.31	227.2 2	12.18	12.02	15.0	23.04

(二)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1 年	2 年	成立 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60.64 億新臺幣	新臺幣	1.4	2.6	3.23	29.68	0.04	0.05	0.11	0.11

註 1：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或投資標的尚未成立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註 2：若為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規模為委託投資帳戶各子帳戶的合計。

註 3：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4：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5：資料日期：114/02/28。

註 6：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